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高中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10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

110 年 9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

壹、本校為提升學生學業表現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本辦法以鼓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。

一、新生入學成績績優獎學金

類別		核發標準	獎學金
直升入學學生	甲類	符合 110 學年度國三績優學生資格且成績排序在前 50 名者。	1.績優直升獎勵金 10,000 元 2.會考 5A 以上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寫作測驗滿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 4A1B 以上：8,000 元 會考 3A2B 以上：5,000 元 (會考獎學金金額為擇優領取)
	乙類	參加 111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右項標準者，且未參加其它入學管道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會考 5A 以上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寫作測驗滿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 4A1B 以上：8,000 元 會考 3A2B 以上：5,000 元 (會考獎學金金額為擇優領取)
免試入學學生		參加 111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以下標準者，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會考 5A 以上：10,000 元 會考 4A1B 以上：8,000 元 會考 3A2B 以上：5,000 元 (會考獎學金金額為擇優領取)

二、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

核發期間：高一上學期到高三上學期		獎學金
級別	資格(學期總成績最低需達 83 分以上)	
1	學期總成績年級排名達前 5%	15,000 元
2	學期總成績年級排名達 5%～10%	10,000 元
3	學期總成績年級排名達 10%～15%	5,000 元
4	學期總成績年級排名達 15%～20%	3,000 元
備註	1.學生除符合以上各級百分比外，學期總成績亦需達 83 分以上，始核發獎學金。 2.學期總成績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，同分者得由校長室核可後增額發放獎學金。	

三、定期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(一)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名列班上前五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各班第二次定期考、期末考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，頒發進步獎。

四、教職員助學金

凡家境清寒而勤奮向學的學生，經教職員助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均可獲得助學金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其它規定如下：

一、凡在學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二、在本校就讀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、退學或休學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；若已領取入學獎學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復學時，亦不再補發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的學期成績為採計補考前、重修前之成績，並以本校校務系統計算結果為依據。

叁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